

# 云南省高校宗教知识 读本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2018年9月

# 目 录

## 一、宗教与宗教观

1.宗教·····	( 1 )
2.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 1 )
3.人类宗教的类型·····	( 3 )
4.世界宗教·····	( 4 )
5.宗教信仰和封建迷信的区别·····	( 5 )
6.宗教与科学的关系·····	( 6 )
7.宗教信仰与民族习俗的关系·····	( 6 )
8.宗教与道德的关系·····	( 7 )
9.宗教道德的社会作用·····	( 8 )
10.中国当代宗教信仰·····	( 8 )
11.中国宗教的特色·····	( 9 )
12.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问题的特点·····	( 11 )
13.中国的爱国宗教团体·····	( 13 )

## 二、中国的宗教政策

1.中国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内容·····	( 20 )
2.中国宗教信仰自由的理解·····	( 22 )
3.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正确理解·····	( 24 )
4.中国宗教信仰自由的本质·····	( 26 )

- 5.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本质的含义 .....( 27 )
- 6.中国宗教信仰自由与权利义务的统一 .....( 32 )
- 7.中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 .....( 33 )
- 8.中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 .....( 34 )
- 9.中国尊重和保护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 .....( 35 )
- 10.中国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36 )
- 11.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与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  
动..... ( 36 )
- 12.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36 )
- 13.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策内涵.....( 40 )

### **三、当代大学生应具备的宗教观**

- 1.共产党员为什么不能信仰宗教? ..... ( 46 )
- 2.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有什么危害? ..... ( 48 )
- 3.如何正确理解共产党员坚持无神论与党的宗教政策之间的关系? ..... ( 49 )
- 4.为什么有宗教信仰的人不能申请入党? ..... ( 50 )
- 5.如何加强对党员信仰宗教问题的监督? ..... ( 50 )
- 6.如何妥善解决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问题? ..... ( 51 )
- 7.共青团员为什么不能信仰宗教? ..... ( 52 )
- 8.什么是合法的宗教活动? ..... ( 52 )
- 9.什么是邪教? ..... ( 53 )
- 10.如何识别邪教? ..... ( 54 )

- 11.为什么不允许强迫十八岁以下少年儿童入教? ..... (55)
- 12.我国法律对宗教教育的规定有哪些? ..... (55)
- 13.《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涉及宗教的规定有哪些?  
些? ..... (56)
- 14.《民办教育促进法》中涉及宗教的规定有哪些? .....(56)
- 15.《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涉及宗教的规定有哪些? .....(57)
- 16.为什么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干预高校教育教学工作? .....(57)
- 17.禁止在校园内开展的宗教活动有哪些? .....(57)
- 18.如何警惕境内外反动、非法宗教的渗透? ..... (58)
- 19.《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方法》等涉及宗教的规定有哪些?  
些? ..... (58)
- 20.基督教私设聚会点与家庭聚会的区别? .....(59)

**附录一:**

- 宗教事务条例..... (60)

**附录二:**

-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80)

# 一、宗教与宗教观

## 1.宗教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出现的一种文化现象，属于社会意识形态。主要特点为，相信现实世界之外存在着超自然的神秘力量或实体，该神秘力量统摄万物而拥有绝对权威、主宰自然进化、决定人世命运，从而使人对该一神秘力量产生敬畏及崇拜，并从而引申出信仰认知及仪式活动。宗教是对神明的信仰与崇敬，或者一般而言，宗教就是一套信仰，是对宇宙存在的解释，通常包括信仰与仪式的遵从。宗教常常有一部道德准则，以调整人类自身行为。

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就本质而言，是一种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异己力量幻想地反映为超人间的社会意识形态。宗教虽然是对现实世界的一种虚幻的反应。宗教的本质是宗教学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古往今来，不同宗教学学派都对这个问题作出过自己的回答。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科学的回答了这个问题。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

## 2.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它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宗

教产生有深刻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宗教观念的最初产生反映了在社会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人对自然现象的神秘感。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就在于人们受社会盲目的异己力量的支配而无法摆脱，在于劳动者对于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在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精神手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会长期存在。作为社会的历史的产物，宗教同国家、民族等一样，最终也要按照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在其存在的一切根源统统消失后自然地消亡。但这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

宗教的本质是人们对支配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的幻想反映。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通俗地讲，宗教就是幻想的反映，是一种“颠倒了的世界观”。由宗教本质所决定的其社会作用的主要方面是消极的。作为一种颠倒了的世界观，宗教不可能正确地指导人们去认识和改造世界，不可能让人们真正认识到苦难命运的根源，从而产生变革苦难世界的革命愿望和要求，只能把造成困难命运的根源归结为“命运”即神的安排，并从宗教中寻找幻想的幸福和获得精神的慰藉。因此，在阶级社会，宗教往往为剥削阶级所利用，成为其麻醉人们的精神工具，由于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所以，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宗教也有积极作用。如，在历史上，宗教就常常被农民和下层人们用来发动起义和反抗压迫的斗争。宗教在维护传统道德、

丰富文化、扶危济困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进入阶级社会后，宗教就开始与政治结缘，为剥削阶级提供神学的理论和支持，为剥削制度进行辩护，成为剥削阶级维护统治的重要工具。而剥削阶级为了使宗教更好地为其统治服务，往往利用政治权力扶植和推行宗教，因而，要推翻剥削制度，消灭剥削阶级，就必须彻底批判宗教神学。马克思主义还科学的阐明了宗教与国家、民族、文化、科学、道德以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相互关系。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和宗教问题总的根本看法和根本观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础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是它同以往一切宗教观的根本区别。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内涵十分丰富，其基本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和基本政策两个方面。理论方面，主要揭示了宗教产生发展直至消亡的客观规律，阐明了宗教的本质和社会作用，分析了宗教与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关系。政策方面，阐明了工人阶级政党对待宗教的态度，并提出了一系列处理宗教问题的原则和方针政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人类历史上最系统、最科学的关于宗教和宗教问题的学说，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宗教政策的理论依据和基础，也是正确认识宗教和处理宗教问题的科学的指导思想。

### **3.人类宗教的类型**

中外学界对宗教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形成不同的分类体系。依据进化论原理，可以分为原生型宗教和创生型宗教两大范畴。原生型宗教亦称自然宗教或原始宗教，意即在人类社会早期发展阶段自

发形成的信仰形式，其主要构成是氏族—部落宗教，包括了图腾崇拜、祖先崇拜、精灵崇拜、魔力崇拜等，是宗教起源的基本和最为古老的形态。创生型宗教则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由特定的人或者人群以其宗教体验和灵性启示等而逐渐形成的，具有完整理论体系、宗教组织、超越民族界限的宗教形式。随着社会文化的发展，原生型宗教与创生型宗教之间存在交流和相互借鉴吸收的情况，例如西藏原始苯教吸取佛教义理而转化为佛化苯教；纳西族东巴教当中也有大量苯教、道教和佛教内容；佛教自印度传入中国后同样融摄了儒、道教的文化内容，形成特色鲜明的汉传佛教。从世界范围看，基督教、佛教和伊斯兰教为三大创生型宗教，各大创生型宗教在其传播发展过程中又因地域、民族、文化和历史条件等因素的差异以及传承的差异等而形成不同分支、宗派，例如中国佛教又分为南传上座部佛教、藏传佛教和汉传佛教；道教又分为正一派和全真派等。现当代出现的新兴宗教兼具氏族部落宗教和创生型宗教的某些特质和内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人为建构，形式和内容相对杂乱，性质在正邪之间，需要谨慎甄别判断。此外，传统上人们根据各宗教信仰所尊崇的神灵的多样性或单一性而提出一神教和与之相对的多神教的概念。顾名思义，一神教指仅只崇奉一位至上神、排斥或否认其他神灵存在的宗教形式；多神教或多神信仰则指崇奉不止一位神灵的信仰形式。

#### **4.世界宗教**

世界宗教是古代文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世界性交往和沟通增多的产物。世界宗教信奉的神灵被视为整个世界的主宰，教义着



眼于整个全人类的灵魂和心灵问题，而不局限于个别民族范围，具有超种族、超国家的普世性；礼仪规戒较易适应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传播遍及全世界；神学哲学体系开始臻于完备，礼仪典制日益隆重繁复，组织规章也日益严密详细，是宗教的最高发展形态。现存世界宗教有佛教、基督宗教、伊斯兰教。它们走向世界化的过程，都是在得到各个相应的大帝国的支持下完成的。

### 5.宗教信仰和封建迷信的区别

所谓封建迷信，泛指对人或事物的盲目信仰和崇拜。我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卜筮、相术、风水、算命、拆字、招魂、圆梦等，大多产生流行于封建社会，这些习惯上成称之为封建迷信活动。封建迷信活动与宗教信仰，从认识论上讲确有共同之处，它们都相信和崇拜超自然的神秘力量，但是封建迷信不属于宗教范围，他们有着很大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宗教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特有宗教信仰、宗教感情和与此信仰感情相适应的宗教理论，教义教规，有程序化的宗教仪式，有严密的宗教组织和宗教制度。而封建迷信根本谈不上有一套完成系统的东西，迷信职业者不过是利用这些活动骗人骗财，作为一种谋生的手段。

第二，宗教是一种文化现象。宗教在其发展过程中不断吸收人类的各種思想文化，与文学、诗歌、建筑、艺术、道德等意识形态相互渗透，相互包容，成为一种文化的混合体，其中含有丰富的优秀文化成分，封建迷信无法与之相比拟。

第三，宗教有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开展规范的宗教活动。宗

教可以发扬各自的优良传统和积极因素，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封建迷信不具有这些特点，它只是少数迷信职业者图财害命的骗术，某些迷信组织已成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滋生源。

## **6.宗教与科学的关系**

科学是反映客观规律的知识体系，科学不承认任何超自然的力量，反对用超自然的原因和力量去证明任何自然现象及其发展过程。宗教就其本质就是对超自然力量的崇拜。相信超自然的上帝和神灵主宰世界。在认识方法上，宗教与科学也是根本不同的，自然科学从物质的各种实在形式和运动形式出发，去认识事物的各种联系并尽可能地用经验去证明。宗教认识其信仰对象的基本方法是信仰主义、依靠超经验、超理性的启示或神秘主义的直觉。在社会作用方面，宗教与科学也是大相径庭的。科学技术的发展造成巨大的社会生产力，从而推动社会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把科学看作是最高意义的革命力量。虽然宗教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也通过宗教运动对社会发展起过特殊的推动作用，但一般说来，宗教在历史发展中是一种保守的因素，因为宗教往往把现存的社会制度当成神意的体现，看成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

## **7.宗教信仰与民族习俗的关系**

宗教信仰从本质上说属于意识形态范畴，反映的是人们精神世界的问题，使人们的一种思想认识；民族习俗属于某种社会群体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因此，不能把宗教信仰与民族习俗混为一谈。但二者又有密切的联系：一是二者都以特定的民族为载体，离开了一定的民族，二者均无从表现；二是宗教信仰最终必将外化为宗教

行为，即通过参加一定的宗教活动使宗教信仰本身得以实现，这样二者在行为上有所统一；三是一些直接来源于宗教的带有明显宗教色彩的民族习俗，或叫宗教性民俗，成为整个民族习俗的重要组成部分。

## 8.宗教与道德的关系

宗教与道德是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但两者之间又有密切的联系。宗教道德是神学宗教意识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宗教人生观的核心思想。宗教道德是宗教道德化和道德宗教化的产物。

宗教道德化是把调整人与神之间的关系作为核心的宗教伦理观念，要求信教者向神承担信仰义务为根本，并列为信徒的最主要而必须信守的基本教条，其他的一切信条都从属于它。认为神不仅是宇宙和人世的创造者和支持者，而且也是真善美的最高典范和唯一源泉。这就是说，只有信仰神获得“神启”之后才有人的善思善行，因此，信仰神，服从神，崇拜神就必然应被宗教列为其行为规范的首要准则。这样，宗教实际上被道德化。

道德宗教化，是宗教把本来属于世俗道德的一些行为规范，例如不偷盗、不奸淫、不诬陷、不妄语、不抢杀等纳入了宗教的范畴，作为宗教的训诫，为宗教教义服务，成为宗教道德的一部分。

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宗教道德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其主要部分是调整人与神之间关系的神道组成的，其次要部分是把调整人与人之关系的人间道德纳入宗教范畴而组成的。这就是说，宗教道德由宗教神道和宗教人道两部分组成，而后者又从属于前者。道德是随着人类的产生而同时产生的，原始时代的道德是原始社会的主

要行为规范，宗教道德只是在原始宗教产生以后才有的，而且只是发展到了神学宗教的阶段才有了规范化的宗教道德体系。

## 9.宗教道德的社会作用

宗教道德从整体上来说，对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思想的发展起着消极的作用。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也有着某种积极的社会作用。

(1) 消极作用：①否定现实的人生价值，助长人们消极地对待现实世界的一切；②否定劳动创造幸福生活的价值，鼓励人们去追求虚无飘渺的幸福天堂；③对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合作和互爱问题加以局限化，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和矛盾；④宣扬虚幻的平等，而强调现实中的不平等；⑤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人类正常的家庭生活，对人类正常的家庭生活持消极态度；⑥宗教道德的悔罪教条，不但不能起到社会改造的道德功能，而且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助恶的作用。

(2) 积极作用：①宗教道德对于虔诚的宗教信徒确实能起到行为准则的实际作用，在客观上与社会道德相协调；②宗教道德的某些训条和训诫在对抗罪恶的统治和社会黑暗势力方面可以成为人民和社会进步人士中的宗教信徒的有力武器，在客观上起着某些良好的作用。③目前在宗教盛行的民族和国家中，由于历史的原因，还没有建立起独立的伦理观念和道德规范，宗教道德作为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也能起到一定的社会道德规范的作用。

## 10.中国当代宗教信仰

中国是个多宗教的国家。中国宗教徒信奉的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

在中国，全国性的宗教团体有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等。各宗教团体按照各自的章程选举、产生领导人和领导机构。

中国各宗教团体自主地办理教务，并根据需要开办宗教院校，印刷发行宗教经典，出版宗教刊物，兴办社会公益服务事业。中国与世界上许多国家一样，实行宗教与教育分离的原则，在国民教育中，不对学生进行宗教教育。部分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开展宗教学的的教学和研究。在各宗教组织开办的宗教院校中，根据各教需要进行宗教专业教育。

宗教教职人员履行的正常教务活动，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及按宗教习惯在教徒自己家里进行的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如拜佛、诵经、礼拜、祈祷、讲经、讲道、弥撒、受洗、受戒、封斋、过宗教节日、终傅、追思等，都由宗教组织和教徒自理，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干涉。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中国各宗教文化已成为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一部分。中国的教徒有爱国爱教的传统。中国政府支持和鼓励宗教界团结信教群众积极参加国家的建设。各宗教都倡导服务社会，造福人群。

## **11.中国宗教的特色**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和多宗教的国家，从世界宗教到原始宗教同时存在，其中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都是外来的。但外来宗教一经传入，即与中国悠久的文化传统相互影响或融合，成为具有民族

特色的宗教。至于中国固有的道教一直在中国土地上繁衍并传播到与中国邻近的亚洲地区。在中国，历史上没有一个宗教像西方那样曾经占有“国教”的地位；历代统治阶级对于各种宗教大多采取支持、保护的宽容态度。就宗教徒的人数而言，在全国范围的总人口数中，历来居少数。在西北、西南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有的历史上曾经有过较长的政教合一时期，宗教同民族文化有紧密的联系，宗教徒在这些民族地区人口中，至今仍占绝大多数。

(1)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但又是一个无国教的国家。

(2) 具有浓厚伦理道德色彩。

中国的宗教都强调立功德、行善事、孝亲忠君、保护生灵等伦理道德，这符合古代中国以儒家学说为主导思想、以伦理纲常为治国之本的国情。

(3) 就全国总体而言，中国宗教置于政权之下、儒家思想之后，只是一种信仰性的干预力量，而不是凌驾于政权之上的指令性社会统治力量。

(4) 中国宗教具有显著的民族性。

(5) 汉族在历史上受儒家思想影响，在宗教信仰上具有明显的务实特点，信奉多教多神。

(6) 具有多元性。

历史上统治者对宗教多采取“兼容并蓄”态度，外来宗教传人都要与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只有地方化、民族化、中国化，才能在中国扎根。

(7) 中国信教群众中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

新中国成立后，他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相信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在中国共产党正确的政治纲领和统战、民族、宗教政策的感召下，爱国的宗教界人士早已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爱国统一战线的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同他们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

## 12.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问题的特点

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宗教情况作了科学分析，提出了中国宗教具有“五性”的基本特点，即：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长期性，这是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国情相结合的科学概括，是中国共产党正确处理问题、制订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重要理论依据。

（1）群众性。中国有多种宗教并存，每种宗教都拥有相当多的信教群众。对于大多数群众信仰某一种宗教的民族来说，随着民族人口增加，信教群众人数也将相应增加。在中国总人口中，尽管信仰宗教的人所占比重不大，但绝对数字不小，具有一定的群众性，从某种意义上说，如何正确对待宗教信仰问题，就是正确对待信教群众的问题。

（2）民族性。主要是指佛教、伊斯兰教在许多民族中有着广泛的信仰。全国有16个少数民族中的大部分或一部分信仰藏语系佛教或巴利语系佛教，有10个少数民族大多数群众信仰伊斯兰教。宗教对这些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有着深刻的影响。民族与宗教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在一些少数民族中，宗教问题往往又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同时，在民族压迫制度存在的时代，宗教也曾作为这些民族反抗民族压迫的旗帜和团结本民族的纽带。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这种

旗帜和纽带作用，已经消失。但它的传统影响仍存在，同民族问题常常交织在一起，互相影响。如果宗教问题处理不妥当，就会直接影响到民族的团结、国家的统一和边防的巩固。因此，在处理宗教问题时，要着眼于民族的发展和进步，着眼于把各民族的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紧密地团结起来，共同致力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3）国际性。中国的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都是由外国传入的，这些宗教都是世界性宗教，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有着众多的信徒，其中有的宗教在一些国家中被奉为国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不断发展，特别是中国实行对外开放后，宗教方面的国际交往日益增多，这有利于团结世界上爱好和平进步的力量，开展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斗争，有利于开展经济、科技和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国外敌对势力也会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作为对我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这是时刻要警惕的。

（4）复杂性。宗教是由共同的信仰、宗教感情、宗教道德、宗教仪式、宗教组织等诸多要素构成的，它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宗教在人们之间起着一种纽带作用，把他们联系在一起，形成一种势力，同时宗教又与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有着密切联系，互相影响、呈现出复杂的状况。宗教的复杂性，还在于国内仍然存在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必然要影响到宗教。因此，宗教不仅是一种思想信仰，还涉及到社会政治问题、群众关系、民族关系和国际关系。



(5) 长期性。中国共产党人认为，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它的存在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在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宗教还有得以存在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有着较强的适应性。同时，当今世界是一个日益开放的国际社会，中国宗教的存在不可能不受到外国宗教的影响，因此，中国的宗教不仅会长期存在，而且还将按照自身的规律和特点，继续对社会发生一定的影响。对此，必须要有充分的、清醒的认识，那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文化在一定程度上的发展，宗教就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也是非常有害的。

### 13. 中国的爱国宗教团体

(1)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是最早成立的全国性宗教团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同其他兄弟民族一道，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获得了很大发展，广大穆斯林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得到尊重和照顾，这在历史上是从来没有过的。为此，广大穆斯林的爱国主义热情空前高涨，在抗美援朝和保卫世界和平运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发挥伊斯兰教的积极作用，伊斯兰教的知名人士包尔汉、刘格平、赛福鼎、达浦生、马坚、庞士谦、杨静仁、马玉槐等 8 人，于 1952 年 7 月间聚集北京，共同发起成立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得到了全国各地伊斯兰教人士的广泛响应和热烈支持。同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北京举行了中国伊斯兰教筹备会议，并成立了以包尔汉为主任的中

国伊斯兰教协会筹备委员会、1953年5月9日至11日，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会议在北京召开，回、维吾尔、哈萨克、乌孜别克、塔塔尔、柯尔克孜、塔吉克、东乡、撒拉、保安等10个民族的111名代表出席会议。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成立的第一个全国性宗教团体，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的成立在国内外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2) 中国佛教协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执行民族平等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中国的佛教也进入了一个伟大的新的环境，使佛教徒能够得到“报国土恩”、“报众生恩”的殊胜因缘，使佛教徒在人民事业中获得了充分机会可以贡献自己的力量。1950年起，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指引下，全国不少地方开始建立“佛教协会筹备会”、“佛教会”、“佛学会(社)”等爱国佛教组织与佛教学术性组织，团结佛教徒参加各项爱国活动。1952年10月，西藏、内蒙、西北、西南、中南、华北各地的一些佛教界知名人士聚首北京，就中国佛教的有关问题进行晤谈，一致认为，为了进一步推动佛教徒的爱国运动和继续加强保卫世界和平运动，以及处理佛教本身的许多问题，需要有一个能够联系全国佛教徒的组织。在中央有关党政部门的支持下，虚云、喜饶嘉措、噶喇藏、圆瑛、柳霞、土登塔巴、丹巴日杰、罗桑巴桑、多吉占东、能海、法尊、巨赞、陈铭枢、吕澂、赵朴初等联名发表了《中国佛教协会发起书》，并于11月5日在北京召开了发起人会议，成立了中国佛教协会筹备处。1953年5月30日至6月3日，中国佛教协会成立会议在北京举行，汉、藏、蒙、傣、满、苗、撒里维吾尔等7个民族的活佛、喇嘛、法师、居士代表120人出席会议。中国佛教协会的成

立，是中国佛教徒的一件大事，像这样由全国各地、各民族、各宗派的佛教信徒共同发起、共同参加、共同组织的全国性佛教团体，在我国历史上是从来没有过的，标志着新中国佛教徒的大团结。全国信仰佛教的四众弟子，不管寺院制度生活习惯的不，都能够在一个亲密的大家庭中团结合作，改变了过去不相往来情况。

（3）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于1954年。在1951年4月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召开的“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仁会议”上，主席团内的基督教教会及团体代表一致认为，为了扩大和深入进行基督教的抗美援朝爱国革新运动，有必要尽早成立一个全国性统一领导机构，以便更进一步号召和推动全国的基督教实现反帝爱国三自革新的伟大任务。为此，在会议的最后一天，他们向大会提出了“提请筹组中国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的全国统一领导机构案”，建议建立一个全国爱国爱教的基督徒联合组织——中国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并成立以吴耀宗为主席的筹备委员会。1954年7月22日至8月6日，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在北京召开，各教会、各团体代表230人出席会议一致通过成立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告全国同道书》，对“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名称问题作了说明：“我们知道三自革新运动就是我们基督教进行反帝爱国运动的具体内容，绝无改革信仰或改革教会制度的意思。但是‘革新’二字容易被人误解为宗教改革或干涉信仰。这就影响了若干同工同道参加我们的反帝爱国运动。为了加强团结，为了消除不必要的顾虑和误解，为了明确今后中国基督教反帝爱国运动的

性质，我们认为不必拘泥于运动原有的名称，我们全体同意把它改为‘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我们成立了具有最广泛的代表性的全国领导机构——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这次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具有极其广泛的代表性，全国绝大多数大小教派都有代表参加，这种大团结的局面，在基督教传入中国以来所仅见。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成立，团结了更多的基督教界人士，使中国基督教的三自爱国力量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壮大，为今后基督教反帝爱国运动的不断深入创造了良好条件。

（4）中国道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成立于1957年。1956年11月，我国道教界知名人士陈樱宁等23人，代表各道派在北京商议成立中国道教协会事宜，联合发表了《中国道教协会发起书》，成立了中国道教协会筹备委员会。1957年4月8日至12日，中国道教协会成立会议在北京举行，来自25个省、直辖市的92名代表出席。这次会议的召开，全国各地、各道派的代表人物聚集一堂，共商道教大事，这种盛况在中国道教历史上是空前的，体现了中国道教界前所未有的大团结。中国道教协会的成立，对我国道教界继续加强团结，加强爱国主义学习，积极支援社会主义建设，努力参加爱国运动和保卫世界和平运动，发扬道教的优良传统，都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5）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成立于1957年。1956年2月，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扩大)的天主教代表王文成(四川南充教区主教)、张士琅(上海教区代理主教)、李君武(北京教区副主教)、董文隆(山东济南教区副主

教)、赵经农(甘肃天水教区代理主教)、康思诚(江苏南京教区无锡总铎)、李德培(天津教区神甫)、张家树(上海教区神甫、徐家汇修院院长)、杨士达(上海教区教友)等 9 人多次进行座谈,一致认为,根据各地天主教爱国运动发展情况,觉得有建立全国性的天主教友爱国机构的必要,以进一步推动和加强我国天主教会反帝爱国爱教的工作。为此,他们提出了召开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发起人会议的倡议。同年 7 月 19 日至 25 日,王文成等 36 位天主教界人士聚集北京举行会议,通过详细讨论,一致通过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备委员会发起书”,成立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筹备处。1957 年 2 月,又举行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发起人扩大会议,大家一致反映了当前各地神长教友对早日建立全国性爱国组织的迫切愿望,并作出了不再经过筹备委员会的阶段而直接成立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的决议。同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 日,经过 27 天的预备会议,中国天主教友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天主教界代表 241 人出席。会议通过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章程》,成立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这次会议的召开和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的诞生,是中国天主教史上空前未有的盛举,充分表明中国天主教爱国运动已经推向了一个新的高潮,也为今后我国天主教进一步开展反帝爱国运动打下了有利基础。在 1962 年召开的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第二届全国代表会议上,对“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这个名称作了修改。过去有些人认为,天主教代表教会组织,是“超政治的”,爱国是教内人士的事,“不是教会的事”,天主教后面加上一个“友”字,可以同教会组织区别开来。这种说法实际上是“教会高于一切”的错误思想的反映。事实上,

天主教会不可能超政治，教会存在于国家之内，既受到国家保护，也应该承担爱国的义务。况且，教会是由人来代表的，离开了具体的人，教会就是空的东西。另外，在习惯上，教友这一概念，并不包括神职人员。基于以上考虑，会议一致同意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改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

(6)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成立于 1980 年。1979 年 12 月 22 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邀请参加天主教北京教区傅铁山主教祝圣典礼的 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25 位主教召开座谈会，大家一致感到，根据当前的形势和我国天主教的实际情况，本着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办好中国天主教会，使我国神长教友在当信当行的教规教义问题仁明辨是非，在重大教务问题上有所遵循，引导神长教友爱国爱教，荣主救灵，很有必要成立全国性的教务机构。主教们一致倡议尽快召开一次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共同商讨建立这个机构。在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的协助支持下，成立了由杨高坚等 8 位主教、神甫和教友组成的筹备组。1960 年 5 月 22 日至 30 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第三届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结束后的次日，即召开了中国天主教第一届全国代表会议(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会议通过认真讨论，决定应全国神长教友的迫切要求，成立中国大主教教务委员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这两个全国性的天主教组织，将着重商讨决定有关全国性教务方面的重大问题。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成立后，加上原有的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事实上已有 3 个全国性组织。在 1992 年 9 月召开的中国天主教第五届代表会议上，对中国天主教的 3 个全国性

机构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国天主教爱国爱教工作的形势发展和需要，要求中国天主教完善和加强领导机构的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它的职能作用。为此，会议在经过认真研究后作出了《关于调整“中国天主教三机构”的决议》，将原有的 3 个机构调整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两个机构，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则隶属于主教团的一个主管教务的专门委员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与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的关系是：既互不隶属，各有分工；又相互联系，密切配合。两个机构都对中国天主教的最高权力机构——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负责。对爱国爱教的重大问题以及涉外事宜，主教团和爱国会共同商讨作出决定。

(7)中国基督教协会：中国基督教协会成立于 1980 年。粉碎“四人帮”后，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恢复，基督教界人士在研究进一步搞好三自工作中，感到办好教会的问题提上了中国基督教的议事日程。1980 年春，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在上海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就成立全国基督教教务机构的设想进行了认真探讨，并决定提交中国基督教第三届全国会议讨论决定，同时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同年 10 月 6 日至 13 日，中国基督教第三届全国会议在京召开。会议通过认真讨论和广泛交换意见，一致赞同成立全国性的教务机构，定名为“中国基督教协会”。会议指出，中国基督教协会同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关系是分工合作关系，根据当前我国教会的需要，中国基督教协会将做好各项教牧工作，栽培合主所用的传道人员，出版圣经和灵修书刊，加强与各地教会和信徒的联系。

## 二、中国的宗教政策

### 1.中国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内容

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既尊重和保护信教的自由，也保护不信教的自由，这是最基本的内容。依据我国宪法，信教的公民与不信教的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限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全面正确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一方面要求尊重每个公民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对不尊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损害宗教界合法权益的错误行为，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另一方面要求坚持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宗教信仰自由不等于宗教活动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首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要把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承担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义务。

(2) 宗教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活动。公民在行使宗



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损害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也不能利用宗教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更不允许利用宗教进行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3）各宗教一律平等。我国的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不论信众多寡、影响大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没有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政府对这些宗教一视同仁，不加歧视。

（4）宗教与国家政权分离。按照这一原则，任何人都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家的行政、不得干预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干预婚姻、计划生育等等。国家政权也不能被用来推行或禁止某种宗教。

（5）国家保护一切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的正常的宗教活动。各宗教团体自主地办理各自的教务，并根据需要开办宗教院校、印发宗教经典，出版宗教刊物，举办各种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在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和按宗教习惯在教徒自己家里进行的正常宗教活动，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国家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的权利。

（6）无神论与有神论之间相互尊重。任何人都不应到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或者在信教群众中展开有神还是无神的辩论；任何宗教组织和教徒也不应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散发宗教传单和其它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书刊。

(7)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我国宗教事务由中国人自己来办，不受外国势力的干涉和控制，成为我国各宗教共同遵循的一个原则。我国的宗教团体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方针下，实行自治、自养、自传。独立自主自办的方针并不排斥在互相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与世界各国宗教组织或宗教人士进行交往。对出于宗教感情的外来援助、捐赠等只要不附带干涉我国内部事务包括宗教事务的条件，宗教组织可以接受。

## 2. 中国宗教信仰自由的理解

第一，全面正确地理解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包含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两方面的科学涵义。片面地强调某一方面而忽视或不论另一方面的含义，都不能全面正确地贯彻这一政策。党和国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事。

第二，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宗教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但公民在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必须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社会、集体的利益，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第三，坚持“政教分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宗教与国家政权相分离。公民和宗教团体或组织在履行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时，

必须坚持好政教分离原则，正确地处理宗教与国家政权和国家政治的关系。国家要保护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但公民也必须坚持不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婚姻等。国家在坚持政教分离原则的前提下，通过爱国统一战线，发挥广大宗教人士和爱国宗教团体参政议政的作用，使广大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政治权利得到实现。

第四，把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有机统一起来。国家和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就是为了对干预、侵害公民权利的各项非法或违法行为加以制止，以保证公民个人和宗教团体或组织的合法权益，而不是为了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因此，决不能以强调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为借口，而否定或放弃对宗教事务依法进行管理；也不能强调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而损害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不仅是一致的，而且是互为条件的，要贯彻落实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必须依法管理好宗教事务；要依法管理好宗教事务，也必须贯彻落实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第五，牢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目的与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正确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其目的都是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应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这是我们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这里的“目的”、“目标”、“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

我们在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过程中必须要掌握的大原则和大方向，只有这样，才能谨防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以歪曲和利用。

第六，搞清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与宣传无神论的关系。现在有一部分人认为既然我们党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所以宣传无神论也就没有必要了，甚至认为宣传无神论会阻碍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实。这种认识是完全错误的。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在世界观上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包括无神论）的世界观。坚持不懈地在全社会，特别是向广大青少年进行科学无神论的宣传教育，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原则。这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是矛盾的，而恰恰是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内在要求。因为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包括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和宣传无神论的自由两方面的科学内容。我们一方面要尊重宗教界的思想信仰，很好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在宗教活动场所宣传无神论，不在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中进行无神还是有神的辩论；另一方面也要求宗教界尊重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宣传，不在宗教活动场以外和信教群众自己家庭以外讲经布道，不向广大青少年灌输宗教思想。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这才是建立和谐社会，全面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双方的要求。

### **3.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正确理解**

第一，我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意味着宗教在我国已不再具有消极作用。宗教在本质上是一种唯心主义世界观，是人们

对现实生活的虚幻的反映，它和科学世界观是根本对立的，只要宗教存在，其本质就不会改变，其消极作用就不会消失。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通过对宗教制度进行改革，对宗教事务加强管理，通过对教徒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通过利用教义、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宗教的消极作用可以限制到最小程度。

第二，我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意味着鼓励发展宗教。首先，在我国由于宗教存在的条件和根源依然存在，所以我们既不能用行政的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的力量去发展宗教。其次，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还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有利于把信教和不信教群众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基于这两点，我国实行了宗教信仰政策。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鼓励发展宗教。对全体公民进行唯物主义、无神论教育仍然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

第三，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并不意味着国家保护一切宗教活动。在我国，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包括既保护人们信教的自由，又保护人们不信教的自由。为了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但不正常的宗教活动，如在宗教活动的场所外传经布道，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损害公民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不仅不受保护，国家还要依法予以打击和取缔。

第四，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并不矛盾。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和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其目的是积

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进行的管理，有利于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一方面，政府对宗教的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可以防止不依法规、不讲政策的行为发生，以便更好地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另一方面，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这也有利于打击一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

#### 4.中国宗教信仰自由的本质

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是什么？一九八二年三月党中央发出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中阐述得十分明确：“应当强调指出，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自由选择的问题和宗教信仰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实质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自由选择的问题，规定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在宗教信仰上有着充分的自由，即：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宗教信仰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则明确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信仰的自由又不能与国家政治制度相矛盾，宗教信仰只能仅仅属于公民个人精神生活的范围，即：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绝不允

许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恢复，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不允许用行政命令和其它强制手段处理宗教信仰问题，也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政治权力，影响社会制度。

### 5.中国宗教信仰自由本质的含义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为全面正确解决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思想。

首先，体现出我们党紧紧抓住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上的一个核心问题。马克思在宗教问题上有大量论述，但经常强调的重点是，必须使宗教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当国家摆脱了国教并且让宗教在市民社会范围内存在时，国家就从宗教下解放出来了。同样，当单个的人已经不再把宗教当做公事而做自己的私事来对待时，他在政治上也就从宗教下解放出来了。”这清楚地表明，马克思的上述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核心，它指明了无产阶级建立政权的国家处理宗教问题的两个准则：一是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在宗教信仰上应当享有的充分自由。无产阶级政权的国家是世界上最民主的国家，它最彻底、最全面地体现了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利益、愿望和感情。这样的国家在尊重人民群众的其它权利和自由的时候，根本不可能对宗教信仰这种思想感情上的东西采取任何强制禁止的办法，只能是尊重人们的宗教信仰自由。在以往阶级压迫的社会里，信仰统治阶级推崇和保护的宗教有自由，信仰其它宗教没自由，宣扬无神论将受到残酷的迫害和打击。社会主义国家宣布宗教信仰为个人的私

事，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人们追求精神生活平等的要求。二是制止宗教对人民群众的压迫和剥削。这也是无产阶级要建立的没有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所决定的。无产阶级领导人民推翻阶级压迫的革命，必然要革除剥削阶级利用宗教压迫人剥削人的这一手段，必然要求任何一种宗教同政治分离，使公民在法律保护下，把宗教仅仅作为个人私事来对待，以摆脱宗教势力的控制和束缚。

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不仅正确的继承、而且丰富下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对国家来说仅仅是私人事情的原则。党的宗教政策以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两个方面规定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这是十分重要的。另外，只有在宗教信仰上的完全自由，才能真正使宗教成为个人的私事，反过来说，只有使宗教成为个人的私事，宗教信仰自由才能得到完全保证。它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在宗教问题上的核心思想：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既不能用来推行某种宗教，也不能禁止某种宗教，反过来，宗教既不能干涉国家政治、司法、教育，也不能控制信教群众，建立自己的某种特权，只能使宗教以个人不同的精神生活形式存在下去。还有，宗教从一开始就具有积极和消极的二重作用。在我国阶级社会，宗教被统治阶级利用，成为麻醉、控制和利用群众的重要手段，对群众进行压迫和剥削。新中国成立后，经过社会经济制度的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我国宗教的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成为人民内部的矛盾。如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防止和减少宗教的消极作用，党中央阐述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中并列的两个方面从根本上解决



了这一问题：规定宗教信仰由个人自由选择，就从政策上堵绝任何用强制手段迫使人们信不信教，国家尊重和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规定宗教信仰仅仅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则不允许任何人利用宗教控制、压迫和剥削信教群众，国家防止和打击非法的宗教活动，如利用宗教破坏社会秩序、影响生产生活、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行政和教育，严厉打击一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危害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迷信活动。这样既确定了宗教的正常活动范围和非法活动范围，也确定了信教群众的权利和义务，从根本上解决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真正实现宗教信仰自由的问题。

其次，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是我们党通过总结建国以来在处理宗教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清除了左的影响，恢复了马克思主义路线。（1）正确把握了马克思主义揭示的宗教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宗教是具有一定历史必然性的社会现象，只有它赖以产生和存在的条件消除以后，才会逐渐趋于消亡，而这些条件的消除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其中包括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长期发展。因此，党中央郑重告诫全党同志，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务必要有足够的清醒的认识”。那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文化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宗教就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使宗教成为个人的私事的政策，正是体现了我们党对宗教做长期工作的思想。（2）正确把握了宗教作为意识形态的特点。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

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当人们对这种外部力量的支配无法摆脱的时候，就往往把人间的苦难解释成上帝的惩罚、神的意志、命中注定、前世造孽的报应等等，这就必然阻碍人们正确的认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从而阻碍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但是我们同时应当懂得，对人们的思想问题，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包括对待宗教信仰问题，用简单的强制的方法去处理，不但不会收效，而且非常有害。”（3）正确把握了信教与不信教群众在意识上的差异，不妨碍他们为同一的政治经济目标进行共同努力的原则。马克思主义者和爱国的宗教徒在世界观上的对立，不妨碍他们结成爱国的统一战线，为祖国的富强进行共同奋斗。这就在策略上解决了信教与不信教群众的团结，马克思主义者同爱国的宗教徒的联合问题。“在现阶段，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思想信仰上的这种差异，是比较次要的差异”，主要的是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的一致”，党的宗教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团结、教育和引导信教群众，把他们在生产和工作中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共同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我们国家这样幅员辽阔有着多种宗教、众多的宗教徒和各种宗教职业人员的大问题，充分肯定了信教群众的政治地位。所以，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是社会主义条件下，解决宗教问题的根本政策。

再次，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为制定宗教政策提供了指导思想，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1）党的宗教政策规定每一个公民有不接受任何一种外部压力自由选择信不信教的权力。指出“任

何强迫不信教的人信教的行为，如同强迫信教的人不信教一样，都是侵犯别人的信仰自由，因而都是极端错误和绝对不允许的”。这样，既保障了人们信教的自由，也保障了人们不信教的自由，为宗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提供了保证。宗教职业人员在宗教场所可以自由宣传有神论和宗教教义。党还要有计划地培养和教育年轻一代的爱国宗教职业人员，帮助宗教组织办好宗教院校，培养出一大批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又有较高宗教学识并能联系信教群众的代表人物。依靠他们对群众精神生活的影响作用，引导同一宗教中各个教派的团结及信教和不信教群众间的团结。另外，要求任何人都不得到宗教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或者在信教群众中发动有神还是无神的辩论，以及任何宗教组织和教徒也不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这些都是避免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使宗教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的重要方法和步骤。（2）党的宗教政策，在消除宗教对信教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消极作用，采取了积极措施，这是使宗教成为公民个人私事的必要条件。历史事实证明，宗教一经同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结合，就形成对信教群众严厉的政治压迫和残酷的经济剥削。党的宗教政策规定，必须切断宗教同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之间的联系。其中，主要是使宗教同政治分离，即：宗教不能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具体问题上也要注意分清哪些是正常的宗教活动，哪些是宗教影响下的民族习惯和生活习惯，哪些是违法活动。另外，任何宗教组织和教徒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传教、动员、游说、规劝别人信教、散发传单

和未经任何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宗教书刊，也是干预国家政治的行为，应该禁止。(3) 为了保障宗教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政策还规定要坚决打击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一切违法犯罪活动和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自觉维护国家利益，使公事变成私事。

## 6. 中国宗教信仰自由与权利义务的统一

公民的权利是指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作某种行为，以及要求国家或者其他公民或者组织作某种行为或者不作某种行为的资格。公民的义务是指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公民必须作某种行为或者不作某种行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基本关系是，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我国宪法确立这样一个重要的原则，有利于正确认识和处理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即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任何公民都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更进一步说，是有利于反对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的特权，反对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歧视。宪法所确立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这一关系，是一项重要的法制原则，而不是指在任何具体的情形下公民都必须享受权利和同时承担义务。因为在宪法和法律的具体规定中，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具有一定的复杂性。这些复杂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公民与他人的法律关系中，公民享受了某种权利，就必须承担起不得损害他人的义务，因为任何人权利和自由的行使必须以不损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为限。二是在公民与国家和社会的法律关系中，公民有时只

享受权利而国家需要承担义务。比如，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却不需要因获得这种物质帮助而对国家和社会承担义务。在公民与国家的法律关系中，公民有时既要享受权利又要对国家承担义务。比如，公民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但同时又有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的义务。有时公民不享受权利却必须对国家承担义务。比如，在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中，公民就有单向对国家纳税的义务。三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公民的某些权利和义务本身是不可分割的。如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 7.中国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

(1) 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2) 公民有信一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另一种宗教的自由；(3) 公民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现在信教的自由；(4) 在同一宗教里公民有信这一教派的自由，也有信那一教派的自由；(5) 公民有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也有不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

公民在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信仰宗教的公民与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仰宗教的公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宗教活动应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对利用宗教进行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予以制止。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一方面要求尊重每个公民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对不尊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损害宗教界合法权益的错误行为，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另一方面要求坚持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宗教信仰自由不等于宗教活动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首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要把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承担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义务。宗教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社会主义制度，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

## **8.中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

(1)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必须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宗教必须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政府是行政管理的主体，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是保证正常宗教活动的有序进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旨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

(2)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为了更好地全面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能片面理解为是限制宗教。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是依法管理的重点。任何干涉或侵犯正当的宗教信仰、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都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所不允许的。一旦发生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对触犯刑律的，要依法处理。同时，要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3)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这也符合各宗教的利益和信教群众的利益，有利于支持和鼓励宗教团体办好教务，加强自主管理。依法管理对政府来讲，不是去包办或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就宗教团体而言，也不能超越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现行政策规定。

## **9. 中国尊重和保护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

(1) 中国政府尊重境内外国人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和管理境内外国人的宗教活动。(2) 外国人可以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参加宗教活动。(3) 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原则上应在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内举行，如有特殊原因，也可指定临时活动地点，但必须经省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4) 外国人经邀请可以在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5) 外国人可以携带本人自用（每种 1 至 3 个基本单位）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6) 外国人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

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 **10.中国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2)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3) 外国人不得干涉中国宗教事务。(4)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5) 外国人不得携带违反中国有关规定的宗教印刷品等入境。(6) 外国人不得私自在中国境内招收留学生。

## **11.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与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1) 外国人可以同中国宗教界开展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2) 外国人可以按照中国有关规定携带超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等入境。(3) 国际性宗教组织、机构及其成员与中国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交往需经批准。(4) 五大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以宗教组织或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宗教界进行交往需经批准。

## **12.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宗教必须而且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原理，科学把握宗教现象与社会形态的互动关系，准确定位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问题的基础上得出的基本结论，有其深刻的理论、历史与现实依据。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是一个由各种社会现象构成的有机体。这个有机体是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之上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包括宗教在内的整个上层建筑，都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这种决定作用一方面表现为，经济基础决定着上层建筑的性质、内容与方向，即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便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与之相对应；另一方面也表现为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上层建筑中的构成要素或早或迟都要发生变化。作为社会上层建筑构成要素之一的宗教，尽管与其它的上层建筑相比有其特殊性，但无论怎样特殊，归根结底还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恩格斯说：“如果说我们的法律的、哲学的和宗教的观念，都是一定社会内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的近枝或远蔓，那么，这些观念终究不能抵抗因这种经济关系的完全改变所产生的影响。”因此，宗教必须适应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所揭示的宗教存在和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宗教存在与发展的必然规律。

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特别是思想上层建筑是一个多元的有层次的复杂结构体。在上层建筑中，不同的构成要素适应社会经济基础而发生变化的方式和程度是有所不同的。也就是说，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上层建筑中有的要素会随之而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有的则不会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有的变化得比较迅速，有的则变化得比较缓慢。其中，一定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由于受到经济基础的直接作用，不但会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而且变化的速度也是最快的；而宗教则是一种远离经济基础的社会意识形态，它受到经济基

础的作用，则不会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其变化的速度也比较缓慢，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一定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虽然也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但其一旦建立起来，就会作为一种外部环境而对其它变化缓慢和尚未发生变化的构成要素发生影响。也就是说，一定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建立后必然要影响宗教，要求宗教与之相适应。因此，宗教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另一方面也要受到其它社会意识形式，特别是受到一定社会政治法律思想和制度的影响和制约。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在其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确立后，都必然会要求宗教随之而发生变化，与这一社会所建立的基本经济与政治制度相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同样也是如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确立，从根本上改变了宗教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宗教生存的外部环境。这就决定了宗教必须适应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要求而发生变化，从而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与政治制度相适应。否则，宗教在中国就不能长久地存在，当然更谈不到发展。但由于不同的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生变化，其变化的方式和程度有所不同。宗教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制度发生变化，只是说，宗教要改变和消除那些与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制度明显对立和直接有害的东西，并在此基础上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而不是说要改变其有神论信仰和宗教世界观。因为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而发生变化，是在保持其独立性基础上的适应，如果宗教改变其基本信仰，宗教本身则不复存在，也就谈不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了。

从社会系统论的视角看，社会是一个大系统，宗教作为整个社

会系统的一个子系统而存在。在社会这个有机体中，是不会允许一个和自己完全相悖的子系统，一个完全的异己之物存在于自己体内的。任何社会有机体，都必然要求它的诸多子系统发挥其正功能而与社会大系统相适应。当前我国宗教的社会功能也具有两重性。这种两重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宗教的心理调适功能一方面能够满足部分社会成员的精神需求，为他们提供心理慰藉，满足他们对爱与关怀的渴望，帮助他们化解由于暂时的心理不平衡而带来的愤慈和怨气，帮助他们摆脱对死亡的恐惧及人生的其它种种烦恼，使这部分社会成员的精神和心理处于比较平衡的状态。但另一方面又容易使某些教徒趋于保守、宿命，产生消极避世的思想。（2）宗教的社会整合功能能够通过神圣化的行为规范来整合信教群众的日常行为，使他们的言行不越过一定的界限，但同时又容易形成以各教自身为核心的社会分化现象，而且宗教的唯心主义世界观，也会影响信教群众对社会主体意识形态的理解与接受。（3）由于信仰某种宗教，人们之间会产生一种强烈的认同感，这在某种程度上可增进和加强部分地区与民族间的友谊与团结，也可增强某些民族内部的团结。但在某些时候和某些地方，宗教的认同功能又会导致教派纷争与狭隘民族主义思想，不利于社会的团结和稳定。（4）宗教道德与社会主义道德尽管本质不同，但在现象层次上，其属于社会公德的部分与社会主义道德却是一致的。宗教可以通过对教徒的道德教育与提出道德要求，使其恪守社会公德，从而有助于维持局部的社会秩序。但将行为规范神圣化的宗教，对社会稳定也隐含着一份潜在的危險。（5）宗教包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宗教文化是绚丽

多彩的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宗教文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的积极作用，但也有阻碍人们积极参与社会现实的消极功能。(6) 宗教的交往功能，不仅能使教徒之间建立互相帮助的良好人际关系，而且也是我国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人们进行民间交往的桥梁。国际间的宗教往来能增进和加深我国与其它国家教徒之间的友谊与感情，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但同时也有可能被国外敌对势力利用，成为向国内进行政治渗透的手段之一。

社会主义社会宗教社会功能的两重性，决定了它既可能发挥其正功能，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也可能发挥其负功能，对社会主义社会构成一种潜在的威胁。而宗教的正负功能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们之间存在一种张力，始终处于此消彼长的相对变化之中。也就是说，当一种正功能扩大时，与其相对应的负功能就会缩小；而当一种负功能增大时，与其相对应的正功能就必然会减弱。宗教社会功能的双重性以及正负功能彼此消长的特点，决定了作为大系统的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会要求宗教这一社会子系统进行改革，通过改革使宗教中的积极的、对社会有利的一面和正功能得以增长与发扬；消极的、对社会不利的一面和负功能得以抑制与克服，从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仅是社会主义社会对宗教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宗教自身存在与发展的需要。

### **13.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策内涵**

(1) 坚持求同存异的原则。宗教作为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信仰，其有神论世界观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是不同的。在世界观层面，宗教与社会主义是不能相适应的。因为，

如果宗教承认唯物主义世界观，就得放弃有神论，放弃对上帝和来世的信仰，这样，宗教也就丢失了自己的个性，不再是宗教了；反之，如果社会主义承认它自己是上帝或神的意志，那么它也就不成其为科学，而是一种宗教信仰主义了。因此，两种思想体系决定了它们不可能在世界观上去异。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强调信仰的差异，强调世界观的不同，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之间必然很难找到共同点，也就谈不上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了。因此，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适应是在保持其基本信仰、保持宗教世界观基础上的适应。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是要求同存异，存信仰之异，求政治之同。这个“同”就是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尽管有自己的宗教信仰，但他们同时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他们生活在社会主义社会之中，同广大的不信教群众在经济、政治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振兴中华，既是广大不信教群众的理想，也是广大信教群众的愿望。

（2）爱国守法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要求。在社会主义社会，宗教与社会主义的相互关系，最根本的是政治关系。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适应，首先是政治上的适应，它是其它各种适应的前提和基础。尽管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有着不同的世界观，但世界观的不同并不等于政治上的对立。尽管世界观也影响人们的政治观点和政治行为，但从根本上讲影响人们政治观点和政治行为的决定因素不是世界观，而是由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许多利益关系，特别是物质利益关系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信

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经济利益方面的一致性，为思想政治上的适应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思想政治上的适应，并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改变他们的宗教信仰，而“只是要求他们不得进行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要求宗教不得干预政治和干预教育。”要求他们在思想政治上不能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冲突。而要做到这一点，最基本的要求是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爱国，是中国宗教界的优良传统，是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也是当前我国各宗教信仰体系中的重要内容。如：佛教提出的“人间佛教”、“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思想；天主教、基督教提出的“爱国爱教，荣神益人”的办教宗旨；伊斯兰教提出的“爱国是伊玛尼（信仰）的一部分”等。中国宗教在发扬爱国主义优良传统的同时，必须把爱国与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领导统一起来。因为爱国是具体的、历史的，在当代中国，爱国就是要爱社会主义的中国，而党的领导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本保证。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是公民的基本义务，任何组织、个人的活动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宗教活动当然也不能例外，这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要求。

（3）支持宗教改革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内容。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变革，是宗教存在与发展的规律。历史上各主要宗教，特别是世界三大宗教都经历过一次又一次的变革，从而与一个又一个不同的社会制度以及各种社会制度的不同发展阶段相适应。从当前我国宗教的状况来看，在总体上与社会主义社会

相适应的情况下，还存在着不适应的部分、环节和因素。这其中既有如何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的问题，也有使宗教的制度、组织、活动造福于社会的问题，还有思想文化上的矛盾与冲突。这些矛盾的解决都需要通过恰当的宗教改革，进一步增强各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适应性。

通过宗教改革，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仅是社会主义社会对宗教提出的基本要求，也是中国宗教生存与发展的需要，是宗教界自觉地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生产力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要求的体现。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我国经济体制的变化，带来了社会结构和人们社会生活的重大变革。在这种情况下，宗教自身如不进行必要的改革，就不能与社会的发展相适应，也不能满足广大信教群众的宗教需要。由于宗教改革直接牵动着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关系着他们表达宗教信仰的方式，因此，改革必须尊重爱国宗教团体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意愿，依靠他们来推进。各宗教的神学思想、制度、礼仪、组织和活动，哪些需要改革，哪些不需要改革，哪些先改，哪些后改，以及采取什么方式进行改革都应当由他们自主决定。从党和国家来讲，就是要倡导和支持，并积极为其创造条件，但不能包办代替，更不能强制命令。宗教改革的关键是对宗教的教义教理做出适合社会进步、符合信教群众需要的新闻释。

（4）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利用教义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长期以来，由于对“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的片面认识，许多人看不到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也不能全面认识与评价宗教的社会功能。改

革开放以来，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指引下，随着宗教研究的进展，人们对宗教以及宗教的社会作用有了更为全面的认识。我国宗教在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与我国文化的发展相互交融，吸取了我国建筑、绘画、雕塑、音乐、文学、哲学、医学当中的不少优秀成分，可以研究和发掘其中的精华。宗教道德中的弃恶扬善等内容，对鼓励广大信教群众追求良好的道德要求有积极作用。宗教通过对信教群众的心理慰藉，对稳定信教群众的情绪、调节信教群众的心理也有积极作用。当然肯定宗教中的积极因素，目的不是为了发展宗教，而是要努力使已经存在的宗教多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祖国统一服务。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分寸一定要把握好。宗教中的积极因素可以肯定，但不能夸大。从历史的发展来看，我国各大宗教，无论是中国土生土长的，还是由国外传人的，在其发展的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与中国传统文化相融合，形成了一些带有共性的优良传统。如：爱国爱教的传统、崇尚和谐的传统、服务社会的传统以及独立自主的传统等，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过程中，要积极鼓励和支持他们发扬这些优良传统。同时，宗教界在为社会主义服务方面又有许多自身的优势。如在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在环境保护方面、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方面以及在国际交往方面等。宗教道德与社会主义道德既有本质的不同，也有一致之处。宗教道德对规范宗教徒的思想和行为，使他们成为社会主义社会道德的遵守者和实践者具有积极的作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要支持和鼓励宗教界找准自己的位置，发扬传统、发挥优势，积极利用宗教教义中的积极因素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5)“积极引导”是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关键。党和政府是国家的领导者和管理者，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矛盾的统一体中，处于矛盾的主要方面，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过程中肩负着更为主要的责任。“积极引导”有两层意思，一是态度要积极、主动；二是要引导，即通过支持、鼓励、帮助与推动等方式做工作。

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对待宗教问题必须有严、谨的态度和正确的策略，也就是说，对待宗教问题，既不能用行政命令的方式，也不能消极被动、放任自流。从历史的发展来看，社会主义国家在处理宗教问题上的失误，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出现过用国家力量消灭宗教的现象；另一方面，也出现过放松必要的宗教工作的现象。在这一点上，前苏联的宗教工作实践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历史经验教训。社会主义国家政教关系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执政党在对待与处理宗教问题上，必须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既要尊重宗教发展的客观规律，全面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同时又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地做好引导工作。“积极引导”不仅是对党和政府关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互关系基本经验的总结，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使宗教进一步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基本策略与方法。“积极引导”涉及的方面很广，其中最为根本的一点，就是要做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引导”强调了思想疏导的重要性，强调了恰当的方式方法和感情色彩。因为宗教不是敌人，宗教里面有些地方可能有海外敌人插手，但是宗教本身不

是敌人，所以宗教事务部门也好，爱国宗教团体也好，我们日常大量处理的是人民内部矛盾。我们的工作大量的的是引导工作，是思想开导工作，是交朋友的工作，是耐心摆事实、讲道理的工作。总之引导就是要仔细地做思想工作，进一步说，要宗教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只能引导，不能强迫。

### 三、当代大学生应具备的宗教观

#### 1. 共产党员为什么不能信仰宗教？

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是我们党的一贯原则。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是辩证唯物主义，而宗教的世界观无一例外属于唯心主义范畴。在哲学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是根本对立的，无论对个人还是政党而言都无法调和与兼容。中国共产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党的全部理论、思想和行动都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之上的。由此决定了党员不能赞同唯心主义、不能信仰宗教成为中国共产党一项基本的思想和组织原则。1940年，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但是决不能赞同他们的唯心论或宗教教义。”1982年，在邓小平同志领导下制定的中共中央文件《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指出：“我们党宣布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这当然不是说共产党员可以自由信奉宗教。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对我国公民来说的，并不适用于共产党员。一个共产党员，不同

于一般公民，而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成员，毫无疑问地应当是无神论者，而不应当是有神论者。我们党曾经多次作出明确规定：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长期坚持不改的要劝其退党。这个规定是完全正确的，就全党来说，今后仍然应当坚决贯彻执行。”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决定》指出：“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要教育党员、干部坚定共产主义信念，防止宗教的侵蚀。对笃信宗教丧失党员条件、利用职权助长宗教狂热的要严肃处理。”

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这个政党的成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毫无疑问应当是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彻底的无神论的先进分子。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同任何唯心论、有神论在世界观上是对立的。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坚定地信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做坚定的无神论者，绝不能把自己混同于一般群众，而是要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要自觉按照党章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绝不能信仰任何宗教，这是对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最起码的要求，每一名共产党员都应当积极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真履行引导群众崇尚科学文明、追求社会进步的职责。

共产党员不信仰宗教不违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相反，所谓的不允许共产党员信仰宗教违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说法，实质上是假冒“公民权利”的名义取代对党员保持思想先进性的要求和履行

党员义务的责任。当一个公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时候，就意味着他无条件地接受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也就意味着他根据公民所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自愿选择了不信仰任何宗教。根据同一项自由权利，他当然可以重新选择信仰宗教，但这就表示他中止了、逆转了“思想入党”的进程，仅余形式上的“组织入党”，而这对于他本人和党组织都不再具有实际的意义，相反对党组织保持思想、组织上的统一是有害的。如果一个党员积极参与宗教团体生活和传教，甚至利用党员身份保护、推动非法的宗教活动，党组织就应及时采取措施，使其退出党员队伍。这既不是“歧视宗教”，也不是“强制不信仰宗教”，只是一个政党对不再赞同其指导思想的个别党员给予必要的组织处理而已，从宪法和党章的角度都无任何可指摘之处。

## 2. 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有什么危害？

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是我们党的一贯原则。党的全部理论、思想和行动都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之上的，由此也决定了共产党员不能赞同唯心主义、不能信仰宗教。相反，如果我们党允许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就会带来显而易见的恶果：第一，如果允许共产党员信教，就是允许党内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两种世界观并存，有神论与无神论并存，这势必造成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动摇和丧失，在思想上、理论上造成党的分裂。第二，如果允许共产党员信教，就等于允许一些党员既接受党组织的领导，又可以皈依于不同宗教人士的门下，接受各类宗教组织领导，就会导致宗教在党内各成体系，这势必在组织上造成党的分裂。第三，如果共产党

员信教，则势必成为某一种宗教势力的代言人，有的地方会出现宗教徒管党的宗教工作的现象，利用政府资源助长宗教热，也不可能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宗教，党的宗教工作将从根本上动摇。第四，如果允许共产党员信教，那宗教极端势力和分裂势力将会如鱼得水、兴风作浪，将极大地破坏我国的稳定形势，为建设和谐稳定的社会带来更大的压力和难度，允许党员信教将极大地削弱党的组织在反分裂斗争中的战斗力。

### **3.如何正确理解共产党员坚持无神论与党的宗教政策之间的关系？**

答：共产党员坚持无神论与党的宗教政策互不矛盾。共产党人是彻底的无神论者，这是由党的性质所决定的。同时，共产党人又是一贯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这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和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就国家而言，宗教是私人的事情，国家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不去干涉宗教的正常活动，同时也不允许宗教干涉国家政权事务。而对马克思主义政党而言，宗教信仰自由对于共产党员来说是不适用的。共产党员不存在宗教信仰自由的问题。我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这是对一般群众来说的，并不适用于共产党员。每个共产党员，都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个成员。他不同于一般公民，他接受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承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参加党的组织活动。党的世界观是唯物论、无神论，党的纲领是通过广大党员和全体人民的艰苦奋斗，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这与宗教唯心主义有神论的世界观是两种根本对立的立场。共产党员绝不能具有两重性：政治上是共

产党员，思想上是有神论者；又想当共产党员，又想信仰宗教，这是不能允许的。

#### **4.为什么有宗教信仰的人不能申请入党？**

信仰宗教的人是有神论者，唯心主义者，是与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相违背的。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的。共产党员是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是无神论者，也是唯物主义者。每一位政治上要求进步的青年，都应该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信仰共产主义，热爱祖国、热爱党，而不得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因此，凡是信仰宗教和有浓厚宗教感情的人，不能申请入党，也不能吸收入党。如果以前曾经信仰过宗教，后来同唯心主义彻底决裂，真正放弃了宗教信仰而积极要求入党的，可以申请入党，达到党员条件时，可以吸收入党。

#### **5.如何加强对党员信仰宗教问题的监督？**

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丰富组织生活的内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组织活动，有针对性加强党员的正面教育。二是要层层建立并落实党员目标管理责任制，经常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情况，将党员是否参与宗教活动及信仰宗教作为民主评议的一项内容。三是建立健全经常性监督机制。通过建立党组织对党员、党员对党员、群众对党员等多种监督方式加强对党员是否组织和参加宗教活动的经常性监督。四是建立定期考核机制。把党员不信仰宗教和不准参加宗教活动纳入党员量化考核的范畴，定期开展考核。五是要大力宣传通俗易懂的科学常识和无神论思想，破除迷

信，弘扬正气，用健康向上的文化占领思想文化阵地。六是解决好党员不信教外部环境。坚决依法取缔非法宗教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场所，坚决制止少数宗教职业者利用社会、家庭等方面的压力，迫使党员信教；要定期组织宗教人士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和有关法规，教育他们自觉遵纪守法，尊重党员不信教的自由，不得歧视和打击不信教的党员，不得以种种方式胁迫党员参加宗教活动。

## 6.如何妥善解决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问题？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妥善解决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信教党员的处理，要区别不同情况，慎重对待，妥善处理。

（一）对于极少数参与煽动宗教狂热，利用宗教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必须开除其党籍。（二）对于丧失共产主义信念，笃信宗教，或成为宗教职业者，经教育不改的，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三）对于共产主义信念动摇，热衷于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经过批评教育，有转变决心和实际表现，本人要求留在党内的，可作限期改正处理；经过批评教育不改的，应劝其退党。（四）对于受宗教观念影响或迫于社会、家庭的压力，参加一般性宗教活动，但本人能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为党工作，服从党的纪律的党员，要对他们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帮助他们在思想和行动上摆脱宗教的束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7.共青团员为什么不能信仰宗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宗教是对人们现实生活的虚幻的反映，是自然压迫，阶级压迫和剥削制度的产物，也是青少年发展道路上的绊脚石，如果团员信仰宗教就是自我解除科学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思想武装，这不但不利于团员青年掌握科学知识和提高自身本领，不利于团员青年树立远大理想，实现心中梦想，更不利于加强共青团的凝聚力。《团章》规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行动指南”。这就要求团员的世界观应该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团员入团时，就已经自觉地成为无神论者，就已经作出不信仰宗教的自由选择。团员是青年中先进分子。《团章》规定：团员要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积极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这就要求团员青年必须带头自觉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带头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反对愚昧，破除迷信；带头向人民群众宣传无神论、宣传科学的世界观；带头自觉抵制宗教、迷信思想的侵蚀，积极主动与非法宗教活动做斗争；带头遵守团的纪律，恪守共产主义信念和共青团组织原则，不得信仰任何宗教。

## 8.什么是合法的宗教活动？

合法的宗教活动指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国家宪法、法律、政



策以及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法规、条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所进行的宗教活动。即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或按宗教习惯在自己家里进行的一切正常宗教活动，如礼拜、封斋、烧香、拜佛、诵经、讲经、祈祷、讲道、受洗、受戒、过宗教节日、终傅、追思等。通俗的将就是合法的教职人员在合法的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合法的宗教活动。合法的宗教活动必须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场所合法，宗教活动应当在经过政府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进行；二是主持活动的人员身份合法，宗教活动必须有宗教团体认定的教职人员或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三是宗教活动内容合法，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 9.什么是邪教？

邪教是冒用宗教，气功或其他名义的标榜、神话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世界上的邪教五花八门，名称各异，但它们却有着共同的特点：借用宗教的一些名词术语来编造歪理邪说，散布迷信思想；在宣传世界末日、制造恐怖气氛的基础上，神话教主，鼓吹只有忠诚于教主才能在世界末日来临时获得拯救或成神成仙，推行狂热的教主崇拜；对信教徒通过洗脑、恐吓、诱骗等手段实施严酷的精神控制；建立严密的组织并进行秘密的结社活动；不择手段疯狂敛取钱财等等。这些特点决定了邪教的邪恶本质，使邪教成为地地道道的社会邪恶势力。

邪教是一种“社会毒瘤”，其危害是多方面的：邪教教主多有政治

野心，对抗社会，对抗政府，妄图推倒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邪教组织视生命如儿戏，有的挑唆、暗示其信徒自戕生命，有的吹嘘教主如何神奇、包治百病，使众多信徒有病不就医，最终贻误病情，导致死亡；邪教组织以出售学习资料、要求成员“奉献”等各种名义骗取钱财，用于自身挥霍和从事邪教活动；邪教组织多数头目借着“神”的名义奸淫玩弄女性，严重摧残女性身心健康等。当代大学生要准确识别邪教，提高防范能力，了解邪教危害，增强防范意识，自觉远离邪教，做到不听、不信、不传，检举揭发邪教的违法活动，坚决运用法律武器抵制邪教。

#### 10.如何识别邪教？

首先，看历史。宗教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内涵，邪教则都是迅速冒出来的极端功利化的社会组织，往往会对社会进步产生极为严重的破会作用，他们与宗教根本不能相提并论。

其次，看对国家和人民的态度。宗教有爱国利民的传统，号召信教群众热爱祖国，拥护政府，提倡平等博爱，济世助人、同情弱者等。邪教则对抗政府、危害社会、蒙骗坑害群众、教唆人们消极厌世、不事生产，具有明显的政治目的。

第三，看与信徒之间的关系。宗教对信徒参加活动的的时间和次数等均没有严格的要求，信与不信比较自由。邪教则对教徒实施精神控制，教主与教徒之间绝对是服从与被服从、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以这种关系维系邪教存在的组织基础和精神纽带，带有明显的强制性。

第四，看崇拜的对象。宗教崇拜的是远离信徒的精神存在、是

一种精神领域内的最高信仰。邪教则崇拜一个活着的、具有强烈功利目的和政治目的的教主。

最后，看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宗教有组织但其活动是公开的，是接受政府依法管理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及。邪教则是秘密结社组织，活动方式是隐蔽诡秘，行为方式偏激怪癖。

### **11.为什么不允许强迫十八岁以下少年儿童入教？**

十八岁以下少年儿童正处于长身体、长知识的时期，他们认识世界的能力和人生观尚不成熟，对于宗教信仰这样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还很难自主地做出选择，如果强迫他们入教，不但会影响他们的渗透健康，而且还会耽误和影响他们正常的学业。对于未满十八岁少年儿童参加宗教活动的，政府宗教工作部门要通过宗教界人士及教徒家长做好规劝工作。对强迫少年儿童入教，影响正常教育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

### **12.我国法律对宗教教育的规定有哪些？**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我国实行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在普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但宗教界内部实施宗教教育，培养宗教教职

人员，是其合法权益，应当予以保护和支持。宗教学校教育未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是一种特殊教育，《教育法》第八十二条作出规定：“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据此，《宗教事务条例》专门作出特别规定。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不得利用宗教妨碍公民接受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利用宗教妨碍义务教育的实施；二是不得利用宗教妨碍学校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具体是指除经政府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外，在各级各类学校中：（1）不得进行宗教活动；（2）不得开设宗教课或向学生传播宗教，不得组织学生到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教学和实践活动，干扰、阻挠学校向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科学文化教育；（3）不得强迫、诱使学生信仰宗教，更不得在学校内从事任何发展教徒、成立宗教团体和组织的活动；（4）中等和中等以下学校的教材不得有宣传宗教思想的内容，大学某些学科采用有宗教内容的教材应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5）学生不得参加非法的宗教组织和宗教聚会活动；（6）教师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在教学中进行宗教宣传和带领学生参加宗教活动，严禁外籍教师在学校从事传播宗教的活动。

### **13.《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涉及宗教的规定有哪些？**

教育部 2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章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 **14.《民办教育促进法》中涉及宗教的规定有哪些？**

第四条规定，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 **15.《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涉及宗教的规定有哪些？**

第七条规定，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 **16.为什么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干预高校教育教学工作？**

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各高校党委在组织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其他课程教学过程中，要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导作用，不断强化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育，让大学生接受正面教育、无神论教育。要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有机融入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建设，用优秀文化和科学精神占领校园文化阵地，避免大学生受到宗教诱惑。要加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严禁在教育教学中散布和宣扬有神论，严禁散布对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党和国家宗教政策、法规的怀疑和不满。要进一步规范在高校举办的国际会议管理工作，坚决拒绝、依法制止附加宗教条件的境外资助。

### **17.禁止在校园内开展的宗教活动有哪些？**

根据有关规定，除经批准的宗教院校外，各级各类学校一律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在学校成立带有宗教背景或宗教意图的社团组织，不得强迫、引诱学生信仰宗教，更不得在学校内从事任何发展教徒的活动。在校学生不准参加任何宗教团体组织的宗教活动和培训班，不得拉拢引诱其他不信教学生信仰宗教，不得开展各种包含宗教内容的集会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手机、QQ群、微信等现代通讯手段进行宗教传播活动。

要进一步做好外籍专家和教师、外国留学生以及港澳台侨学生

的管理工作。严禁外籍教师、外籍留学生在学校从事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的活动。外籍教师不得利用上课之机向学生灌输宗教思想，进行有神论宣传，不得带领学生参加宗教活动。一旦发现有传教行为的，要依据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劝阻、制止，对于顽固坚持的，要坚决做出解聘、退学处理。

### **18.如何警惕境内外反动、非法宗教的渗透？**

宗教作为一种带有历史延续性的文化传统模式，具有非常强大的现实渗透力。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对外交往的扩大，境内外反动、非法宗教组织千方百计通过各种渠道向我国特别是大学生进行宗教渗透。对披着宗教外衣的人进行的违法犯罪和反动破坏活动，要引起我们的特别注意。同学们千万要提高警惕，切不可因一时好奇陷入反动宗教组织的陷阱。即使是合法的宗教，在校园内也是严禁成立任何宗教组织、举办任何宗教活动和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散发宗教传单和其它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书刊的；在社会上，一定不要参加任何宗教组织和教徒在宗教场所以外的地方进行的宗教活动和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散发宗教传单和其它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书刊；你如果接到了散发或邮寄的宗教宣传品或参加宗教组织活动的邀请信，切不可轻易参加或将宗教宣传品在同学、朋友中散发，而应主动报告老师或学校保卫部门，并配合学校进行工作；我国原则上不允许教徒在未合法登记的家庭举行宗教活动聚会，如果有人邀请你参加家庭宗教聚会，你应婉言谢绝。

### **19.《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方法》等涉及宗教的规定有哪些？**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方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涉及宗教的规定是: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和上网用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宗教迷信。违反规定的,将给予特定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

## 20.基督教私设聚会点与家庭聚会的区别?

家庭聚会,是指基督教徒按基督教的传统习惯,在自己家里过宗教生活,参加的人以自己家庭成员为主,有时候少数亲戚、邻居参加,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比较简单,一般只作经祷告。

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是指未依法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筹备设立和登记,自发性的有一定数量的信教群众参加、有固定的主持人、固定的时间和固定的地点的基督教会点。

基督教家庭聚会,是基督教的传统习惯,国家予以尊重,但要防止其演变为私设聚会点。私设聚会点是违法的,必须依法进行处理。作为在校大学生,应自觉拒绝参加校园周边的基督教私设聚会点。

附录一：

## 《宗教事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宗教事务条例》已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7 年 8 月 26 日

### 宗教事务条例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公布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

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

（一）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十条**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 (二) 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 (三) 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四) 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五) 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六) 布局合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实行特定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 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 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 有必要的资金, 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 布局合理, 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 提出审核意见,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 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 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 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景区内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

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四十六条** 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进境，或者以其他方式进口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第五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

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

教教职人员实施税收管理。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

可。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

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



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

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附录二：

#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为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中国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本办法第二至五章适用于高等学校。实施学前、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其对国际学生的招生、教学和校内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全国国际学生工作，负责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宏观政策，指导、协调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国际学生工作，并可委托有关单位和行业组织承担国际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国务院外交、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公安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 务制度，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与培养。

##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具备相应的教育教学条件和培养能力，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收国际学生。

**第八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进行备案。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其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自主确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专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

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应当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高等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高等学历教育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高等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和程序由学校规定。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高等学校培养国际

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学校确定。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高等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高等学校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承担国际学生管理职能的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日常管理和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招生简章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国际学生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应当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了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及时做好信息、咨询、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工作。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



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三十二条** 中国政府为接受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委托高等学校培养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应当优先招收中国政府奖学金生。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申请到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

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七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三十八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实施初等、中等教育的学校接受团组形式短期学习国际学生的，外方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当派人随团并担任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培养质量监督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国际学生培养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负有国际学生管理职责的国务院教育、公安、外交等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国际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国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国际学生，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限制其招收国际学生：

- （一）违反国家规定和学校招生规定招生的；
- （二）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的；
- （三）未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和未按项目、标准收费的；
- （四）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
- （五）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短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180 日（含），长期学习是指在中国学校学习时间超过 180 日。

**第四十六条** 中国境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招收国际学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以及中国境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招生、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外事、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2000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1999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